

公開類
季報

每季終了後13日內編送

103年4月25日中市主三字  
第1030004116號函修訂

編製機關  
表 號

臺中市東區區公所  
1821-04-01-3

### 臺中市東區辦理急難救助概況

中華民國104年 第1季(01月至03月)

單位：人次、元

項 目	總 計 (10)=(8)+(9)	民眾(含原住民身分)								榮 民 (含原住民身 分) (9)	民眾、榮民 具原住民身分
		合 計 (8)=(1)+(2)+(3) +(4)+(5)+(6)+(7)	死亡無力 殮葬者 (1)	遭受意外傷害 或罹患重病致 生活陷於困境者 (2)	負家庭主要 生計責任且 無法工作致 生活陷於困境者 (3)	財產或存款未 能及時運用致 生活陷於困境者 (4)	其他遭遇 重大變故者 (5)	川資突然 發生困難者 (6)	無遺屬與 遺產葬埋者 (7)		
救 助 人 次	合計	55	55	23	26	4	2	-	0	0	
	男	33	33	16	13	4	0				
	女	22	22	7	13	0	2				
救 助 金 額 (元)		270,000	270,000	165,000	83,000	12,000	10,000	-	-	-	
備 註											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  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長官

中華民國104年4月1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所社會課辦理急難救助概況資料編製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1式3份，1份送市府社會局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

2. 本救助依照社會救助法所訂急難救助事項辦理之。

3. 「民眾、榮民具原住民身分」係將左邊統計中具有原住民身分者，於本欄再統計。

4. 第1季為1至3月，第2季為4至6月，第3季為7至9月，第4季為10至12月。